设计资质：乙　级

设计证书编号：A144019651

工程咨询证书编号：91440200191525853R-18ZYY18

曲江区北江白土段、乌石段及白沙段

河道管理范围优化调整说明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审　　查：周向阳

校　　核：张川川

编 写 人 员：彭漱墀

1、划界调整范围

本次管理范围线调整河段位于北江、南水河曲江段，共计 3 段,分别为：北江白土段 4.3km（含南水河段 1.75km)、乌石段 1.19km 及白沙段 2.25km。

2、调整依据

2.1 划界标准

根据《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的规定，河道划界要求:

(1) 有堤防河段

1）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三十至五十米。

(2)无堤防河段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无堤防的江心洲,历史最高洪水位所淹没范围属于河道管理范围。设计洪水位应当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或者国家防洪标准规定的城市防护区、乡村防护区的防护等级拟定。

1）无堤防河道,无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又无规划要求,山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2）无堤防河道,有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且有经批复的河道治理规划,明确了设计断面的,按规划要求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1.2 主要技术文件、报告

（1）《韶关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2012 年）》及相关批复文件（见附件）

（2）《韶关港北江港区规划调整方案》（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12）

（3）《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总体规划》（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12.9）

（4）《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12）

（5）关于《曲江区北江白土段、乌石段及白沙段防洪堤工程布置方案》的批复（韶水批〔2020〕10）

3、防洪规划成果

《韶关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2012 年）》中对相关河段位置的防洪规划主要成果如下:

3.1 防洪标准

北江河段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3.2 防洪设计水位

白土河段设计洪水位为 51.23～51.57m，堤顶超高 hc=1.0m，则堤顶高程为 52.23～52.57m;

白沙河段设计洪水位为 49.43～49.46m，堤顶超高 hc=1.0m，则堤顶高程为 50.43～50.46m;

乌石河段设计洪水位为 45.23～45.79m，堤顶超高 hc=1.0m，则堤顶高程为 46.23～46.79m。

4、河堤断面型式拟定

本次划界调整根据河道设计洪水位，拟定以上河段堤防型式为直墙式的防洪墙。

白土段防洪墙结构形式为衡重式挡墙结构，防洪墙高 11.5m，墙后采用砂卵石回填至堤顶，堤顶宽拟定 3.0m，背坡坡比为 1:2，同时在坡脚设排水沟;

白沙段防洪墙结构形式为重力式挡墙结构，墙高 8.5m，墙后采用砂卵石回填至堤顶，堤顶宽拟定 3.0m，背坡坡比为 1:2，同时在坡脚设排水沟;

乌石段防洪墙断面采用乌石港规划设计断面，上部为直立式挡墙，墙高 6.5m，挡墙下部设灌注桩基础，桩基后设高压旋喷桩基挡土。经复核，乌石港设计码头顶高程能够满足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

5、管理范围线划定

本次管理范围调整白土及白沙河段以拟定堤防断面背水侧堤脚排水沟外缘线起算三十米划定管理范围线。

乌石河段堤防型式结合乌石港码头设计断面，以上部码头挡墙基础外缘线为基准线起算三十米划定管理范围线。

附件 1：关于《韶关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的批复

韶 关 市 人 民 政 府

韶府复〔2012〕130 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韶关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的批复

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提请市政府审议<韶关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的请示》（韶市水〔2012〕104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韶关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由你局及市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市航道局，市水文局。

附件 2：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港北江港区规划调整方案的通知

韶 关 市 人 民 政 府

韶府发函〔2019〕13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港北江港区规划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现将《韶关港北江港区规划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9日

附件 3：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韶交港航函〔2020〕51 号）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交港航函〔2020〕51 号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

广东韶关港有限公司：

现将《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印发给你公司，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4：关于《曲江区北江白土段、乌石段及白沙段防洪堤工程布置方案》的批复

韶关市水务局文件

韶水批〔2020〕10 号

关于曲江区北江白土段、乌石段及白沙段防洪堤工程布置方案的批复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你局《关于上报曲江区北江白土段、乌石段及白沙段防洪堤工程布置方案的请示》（韶曲水请〔2020〕1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曲江区北江白土段、乌石段及白沙段防洪堤建设工程分别位于白土镇北江右岸、白沙镇北江右岸及乌石镇北江左岸。白沙、白土段及乌石港河段现状均无堤防工程，以上区域近年多次遭遇洪水侵袭，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的威胁。根据《广东省韶关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收口版）的相关规划，为促进曲江区北江白土段、乌石段及白沙段等片区的经济发展，

保障防洪安全，同时结合韶关港北江港区枢纽建设需求，同意开展曲江区北江白土段、乌石段及白沙段的防洪堤工程建设。

二、原则同意你区按照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韶关市曲江区北江白土段、乌石段及白沙段防洪堤；基本同意北江白土段、乌石段及白沙段的防洪堤工程堤线布置方案和典型断面设计。

三、下阶段请按照水利水电基建程序和可行性研究研究报告编制规程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北江白土段、乌石段及白沙段防防洪堤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此复。

韶关市水务局

2020年3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韶关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